# 最新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6-10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一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因生产、经...*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一**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出借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在甲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在甲方还清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为此，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

2、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合法经营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借款进

3、借款期限：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从\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

4、借款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利息从实际放款之日计算，按付息。首次付息日期

5、付息方式：通过现金交付各期利息。

6、借款利息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起计算。

7、借款本息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主动还本付息。

8、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9、还款之日起5日内联系不到借款人，放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

第二条抵押物价格约定

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详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抵押物的最终价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和使用借款的利息。

2、借款到期，甲方未能按时还本付息，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可将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借款本息、违约金，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到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为止。

4、违约金不足偿付被损害方的损失及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时，不足部分由违约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并协助

2、合同有关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二**

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_\_\_\_\_\_\_\_年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获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三、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付给乙方。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天前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果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为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百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

第二项、

第五项、

第八项和

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

四、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

第二项、

第五项、

第八项和

第九项的情况时除外。

五、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

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六、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五项、

第六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六项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七、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

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十、上列

第二项、

第三项、

第五项、

第八项和第九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一、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协商或者协调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它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由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三**

甲方(卖方)：

立契约人

乙方(买方)：

附记人 中介机构：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下列房屋买卖事项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法官物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坐落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权证号为 ，丘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 乙方在 年 月 日 前付给甲方定金(币种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上述定金 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或

在 时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四条 该房屋房价款为(币种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房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为： 1、

年 月 日前现金支付房款 元 (￥ ) 2、乙方领取房屋所有证时现金支付余款 元 (￥ )

乙方未按规定支付房价款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房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到期房价款的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房价款超过 天，且所欠应付到期房价款超过 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契约。甲方在解除契约后天内将已收

房价款退还乙方，所收定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占总房价款百分之 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定于 年 月 日 时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双方定于 年 月 日 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甲方应在房屋产权过户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业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总房价款的万分之 支付违约金。

甲方：乙方：日期：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_\_\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_\_\_\_\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抵押借款合同 篇10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

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

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五**

抵押房：

抵押权人：

甲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房产( )用于 还款合同之抵押，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抵押房屋：甲方所有的位于 的一处房产。(面积：平方米，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证号：(哈国用( )第 号)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抵押还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乙方向总额人民币 元,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以现款方式归还乙方。

第三条 抵押房屋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管、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甲方保证对抵押房屋拥有合法处置权，有权办理抵押事宜。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抵押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要延长主协议项下还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协议其他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此房屋抵押合同也相应延长。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 主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甲方未依约归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金。

2. 甲方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 处理抵押房屋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本金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协议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或者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

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借款利息总额百分之 拾 违约金。

3. 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者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自主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另存 份以备抵押登记等事宜使用。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六**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 ，甲方于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 。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用途为 用地，使用年限为 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3。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借款年利息为： ， 即每月利息为： 元。

5。利息支付方式： 。

6。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证处按如下方式向借款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

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如出借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提供了交付借款的划款凭证，公证处自出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三个不同时间拨打借款人的电话： （如号码更换，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处），对借款人履行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电话录音，借款人应按公证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还款凭证，如果借款人未提供或者三次均未实现有效通话（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接听后挂断或无人答话等），即视为借款人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即可依据出借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借人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拍卖或诉讼有关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用，但律师费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10%）；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公证处1份，土地登记机构1份。 附件：抵押物宗地图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七**

抵押人：xx ，以下简称甲方

炒金如何赚钱专家免费指导银行黄金白银td开户指南银行黄金白银模拟交易软件集金号桌面行情报价工具

抵押权人：xx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xx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xx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xx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

编号: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经营或个人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月利息 。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见证人：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八**

出借方（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条款，可以向出借方征询，出借方应进行解释。出借方、借款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本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大写）\_\_\_\_\_\_\_\_\_即（小写）\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每个还息日除按上述规定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_\_\_%向出借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还款方式：借款方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_\_\_\_\_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第五条借款方提前还款应征得出借方的同意。出借方同意借款方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及相应的服务费，合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出借方提前收回借款应征得借款方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方有权要求借款方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八条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及手续办理完毕后两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2、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债权权力。

第九条债务债权范围包括：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_\_\_\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_\_\_\_\_\_\_\_\_%的违约金；\_\_\_\_\_\_\_\_\_第十六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份，\_\_\_\_\_\_\_\_\_（部门或单位）留存\_\_\_\_\_\_\_\_\_份。

出借方（签字）：\_\_\_\_\_\_\_\_\_借款方（签字）：\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九**

借款人(债务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第一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二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为\_\_\_\_\_\_\_\_‰

第四条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还清全部本息，如贷款未到期提前还款借款人应该按日支付利息给贷款人。

第二部分抵押条款

第五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房产(产权证编号：)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第六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篇十**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投资需要，向甲方借款作为周转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不动产：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前，甲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元整，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大写）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在借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拥有权与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

本协议约定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乙方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一次性全部归还甲方借款\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借款给乙方，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

1、抵押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抵押物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等情况。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费用。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管理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转让抵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甲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况受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面的侵害。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乙方如逾期归还甲方借款，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大写元整，（小写：\_\_\_\_\_\_\_\_）。另甲方有权以每逾期一日按当日银行贷款利率的\_\_\_\_\_\_\_\_计算利息。如逾期到\_\_\_\_\_\_\_\_日后仍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将抵押物依法处置，处置所得用以清偿借款本金、违约、利息及相关处置费用等，如有余款则交由乙方。

本协议项下依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抵押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鉴定后借款发放之日并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_\_\_\_\_\_\_\_份，抵押物公证、登记部门各\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篇十一**

甲方(出借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 )。

借款用途：用于家庭生活理财。

借款利率：按每年20%计算，如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则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计算。

2、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

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1、借款人以下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

房产权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面积：\_\_\_\_\_\_\_\_\_\_\_\_\_\_\_\_\_;房产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所有权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人于本借款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至房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手续。

3、借款人应保证该抵押之房产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4、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5、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不限于法庭诉讼费、律师费等)

6、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7、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8、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9、其他条款：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中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如借款人违约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两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篇十二**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鉴于：（以下称借款人）与甲方（以下简称抵押权人）于年 月 日签订了一份《民间借贷合同》，且借款人单方向甲方出具了《承诺书》。为保证借款人的能够按时足额将《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归还给甲方和兑现《承诺书》承诺的内容，抵押人愿意用其有权处分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民间借贷合同》条款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和兑现承诺内容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抵押物清单》，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复利以及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费用和兑现《承诺书》承诺的内容。

第二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第三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补足责任，抵押人应在三日内或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向抵押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五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毁损、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应提前履行《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若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协助。重新估价后，抵押权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七条 设定抵押物若需要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无条件配合抵押权人。

第八条 因发生《民间借贷合同》第十条所述情形，抵押权人宣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人须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

第十条 《民间借贷合同》中的“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慎重承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应继续按照本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借款人和抵押权人协商同意变更借款期限、利率、违约金等借贷条款，但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

2、抵押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3、借款利率依据《民间借贷合同》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4、抵押权人将《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

第十二条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慎重承诺，如因履行《民间借贷合同》而到法院诉讼的，抵押人不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法院适当降低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同意交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篇十三**

贷款人（质权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出质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当票（编号：），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质押标的（见附件

1）质押物名称：质押物品种、型号：质押物数量：暂估价值：人民币（大写）万元整；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时间：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地点：

第二条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动产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借款金额（当金）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四条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给付。

第五条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月综合费率为‰，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质押动产的交付与登记

1、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依法应当办理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放款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质押动产已交付甲方占有，甲方已取得仓单或相关凭证。

3、已办妥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甲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4、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5、乙方已付清仓储保管费、公证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第八条质押动产的权利限制

1、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质押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提取、转让、赠与、出借、抵偿债务、分割等）或做出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改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质押动产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出库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质押动产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质押期间如质押财产价值显着减少（质押动产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评估价值的80%或更低）的，或第三方就质物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质物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质押动产上另行设定质押权、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动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第九条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质押的动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2、甲、乙双方在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质押动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质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动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动产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质押动产转让合同等）。

3、及时交纳质押期间动产的仓储及保管费用。

第十条质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质物毁损、灭失、价值下降，或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质物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或质物被查封、扣押、监管的情况；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质物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质物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质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_\_\_\_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3、如仓储合同约定的质物仓储期限届满，则乙方应于期限届满前向仓储人交纳下一期的仓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行使质押权。

4、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质权。如甲方自行拍卖质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3、质押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_\_\_\_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_\_\_\_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八条、

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乙方或丙方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质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办理质押动产返还及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附件1：质押动产清单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抵押合同丢了篇十四**

出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

第一条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以下同)。

第四条借款期限：本借款自\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个月(借款依借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月利率(提前还款由本合同第六条另行规定)为\_\_\_\_\_\_\_\_。既\_\_\_\_\_\_\_\_，利息共计\_\_\_\_\_\_\_\_元，分三期支付，每期利息为\_\_\_\_\_\_\_\_元，第一期利息于\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付清，第二期利息于\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付清，第三期利息连同借款本金于\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一次还清。如逾期付息或还本，每天按借款余额的百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至全部清偿日为止。

第六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出借人。提前全额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15天的利息。如部分提前还款或者在三个月内(包括三个月)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30天利息。

第七条借款人承诺：

1、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正当偿还借款本息;

3、在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并提前偿还借款本息;

4、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在出借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借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条出借人承诺：

1、保证本借款来源合法;

2、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九条提前收回借款：

出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借款，如因生计之必需确要提前收回借款时，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借贷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借款安全的因素，出借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借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承诺;

3、借款人或抵押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

5、借款人连续两期未按时偿还借款利息的;

6、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其他约定

第十条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中各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本合同的整体效力，缔约人都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借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缔约人任何一方一般性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全部借款金的5%的违约金;

2.出借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当向借款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20%的违约金;

3.借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借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向出借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缔约人同意

在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时，借贷双方签订的原来只作为抵押借款用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转化为正式的购房凭证，所抵押的房产产权归出借人。

第十五条缔约人对以上条款均予认可，对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明晰，无异议，无疑义。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缔约人签字、捺指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有同等法律效力，缔约人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留存。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订立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